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吳朝銘

送達代收人 胡倉豪

被告 旺城企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隆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